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
预算绩效评价报告

（2021 年度）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樊爱银

填报时间： 2022 年 4 月

一、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自治区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决策部署，高标准严要求，努力实现社保基金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，稳步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工伤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，广大参保人员工伤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工伤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。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，确保了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营。

2021 年，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149232 万元（不含上解下拨，下同），较上年同期 72899 万元增加 76333 万元，增长 104.71%，完成全年预算 144805 万元的 103.06%。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6.13%。工伤保险基金总支出 147868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310 万元，增长 21.64%，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0.90%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（包括基金支出预算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；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对象及人数范围等）

2021 年全区预算工伤保险基金总支出 133430 万元,其中：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32242 万元，保障 336.33 万名参保职工的工伤

医疗报销、工伤致残及工亡待遇问题，全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享受人数 2.44 万人。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%以上，自治区承诺在业务申报 20 个工作日内（含业务审核、财务拨付）将申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，首次拨款准确率 95％以上，参保群众满意率 95%以上。

二、全区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

2021 年度，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14923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72899 万元增加 76333 万元，增长 104.71%，完成年度预算 144805 万元的 103.06%。其中：保费收入 145575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664 万元，增长 111.25%，完成年度预算 125869 万元 115.66%；利息收入 3330 万元。基金总支出 147868 万元，较上年 121558 万元增加 26310 万元，增长 21.64%，完成年度预算 148630 万元的 99.49%。基金当期结余 1364 万元，累计结余 174429 万元（其中：工伤储备金 26424 万元）。

三、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工伤保险管理情况分析

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《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1〕8 号）要求，2021 年 1 月

1 日起，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政策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，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工伤（亡）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1〕44 号），进行工伤待遇调整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调整提高已按月享受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。

三是按照《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1〕11 号）要求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全区统一按 20%的降费比例进行降费，不再按原统筹地区为单位降费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1 年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7868 万元，其中：待遇支出 146903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189 万元，增长 21.70％，完成年度支出预算 148630 的 99.49%。2021 年全年工伤保险待遇也在规定时限内报销或足额领取待遇，社会满意度 95%以上，所有费用结算业务申报 20 个工作日内（含业务审核、财务拨付）将申

报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单位，首次拨款准确率99%以上。圆满保障了发生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，坚定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工伤保险基金会计核算严格执行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》的规定。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，按险种分别建账、分账核算，财务核算及时、准确；基金各险种间分设收入户、支出户，无相互挤占、挪用情况；收入户月末清零。每月与银行、财政、税务定期对账，对数据不一致情况及时查明原因，保证账证、账账、账实相符。

2.严格按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规定的内容、方法和程序，在分析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测算下年度基金收支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、科学、合理编制工伤保险基金下年度的收、支预算，按时上报预算报表。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统一规定的报表要求上报工伤保险基金月、季、年报和决算报表，认真填制、审核各项数据，确保财务与业务、统计数据一致。

五、附表

2021年自治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